

证券代码：603306
债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公告编号：2025-094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1.91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42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8)和《华懋科技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111)。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规模,由“不低于人民币 2.50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 4.00 亿元(含),不超过 8.00 亿元(含)”。除调整回购规模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增加 2024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15)和《华懋科技关于 2024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4-116)。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 42.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41.91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4)。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138,449 股,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总股本 329,060,517 股的比例为 6.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1.66 元/股,最低价为 29.5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82,097,036.3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近期,由于受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原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1.91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

币 60 元/股（含），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次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是结合资本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相应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或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1.91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